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7-038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明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核了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在公司任职多年，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根据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葛荣先生、李永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 葛荣先生简历：

葛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9年1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1999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一分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园有限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杭园设计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园设计董事、总建筑师、建筑设计所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园设计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所所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次会议日，葛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6.25%，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0.125%。葛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李永红女士简历：

李永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园有限设计八分部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设计八分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七所所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次会议日，李永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1.25%，通过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0.125%。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